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正課實施要點**

94.12.13 94年12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0.20 98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0.22 102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　　本校體育正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　　本校體育教師應依體育運動組安排之運動場地上課，不得隨意更換上課場地而影響其他體育教師授課。

三、　 因雨天或場地潮濕不能於戶外上課時，應於室內運動場地授課，或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與理論。

四、　　體育課教學時間之分配，依序以準備活動、主要活動、緩和活動及結束整理活動為原則。

五、　　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之使用應以體育正課為優先。

六、　　體育教師授課時，應嚴格清點上課人數及姓名，並注意學生上課之安全防護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七、　　體育教師應於上課時，注意學生運動道德及紀律訓練，整隊集合務求敏捷而有秩序，以養成學生守法精神。

八、　　學生因故未上課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九、　　學生在一學期內無故缺席，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、　　體育課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體育服裝與適當之運動鞋。

十一、　各班體育股長，上課前應先向體育教師請示上課地點及器材，至運動器材室借用，下課負責送還體育器材室，如有遺失器材照價賠償。

十二、 身體嚴重疾病不能上體育課之學生，於開學一週內攜帶公立醫院之證明連同申請書，經由體育運動組審核後，於必要時成立適應體育班處理。

十三、　臨時疾病之學生，應於上課前取得醫生證明，向授課體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予以適當之運動或見習。

十四、　 體育教師應注意學生運動能力之個別差異，並給予個別教學與指導。

十五、　體育教師應隨時運用機會教育，以訓練學生自治精神，並培養小組領導能力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
十六、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體育運動組 | 承辦人 | 陳志忠 | 定（修）定日期 | | 100.03.30 | |
| 1.目 的：鍛練教職員工生健康體格，培養國民道德，發揚民族精神及提昇生活品質。  2.適用範圍：科主任、本校教師、在校學生。  3.辦理業務：體育正課實施標準作業流程。  4.作業流程圖： | | | | | | | |
| 流程圖 | | | | | 權責單位 | | 辦理期程 |
| 計算總授課鐘點數與教師排定  依授課項目分配場地  召開教學研究會議  依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正課實施要點」確實授課  雨天備案  期中/末測驗  成績計算 | | | | | 體運組教學研究負責人  體運組各任課教師 | | 期末前一週  開學前一週  十八週前 |
| 5.作業內容說明：  6.備註EX：參考資料 | | | | | | | |